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

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宇顺电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宇顺电子拟将其所持有的子公司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视科技”）100%股权出售给深圳市华朗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朗光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6年6月30日，雅视科技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8,424.79万元；经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联华”）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雅视科技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3,537.82万元。公司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结合市场调研情况，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以评估值23,537.82万元作为标的资产（即雅视科技100%股权）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挂牌价格。因在首次公开挂牌期间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随后，于2016年9月5日、2016年9月12日及2016年9月22日召开董事会重新确定标的资产挂牌价格为18,800.00万元、15,000.00万元和12,000.00万元，但最终仍未能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2016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并作出了决议，同意公司不再延长标的资产的公开挂牌转让期限，将另行寻找合适的交易对方。

后公司积极寻求意向受让方，2016年10月27日，上市公司与华朗光电就标

的资产转让事宜初步达成一致，签署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朗光电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框架协议》，本次交易意向的价格区间为 16,000 万元至 18,000 万元，具体价格以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为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顺利推进标的资产的出售事宜，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上述四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以及上述受让方、公司控股股东将出具的新承诺等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公开挂牌转让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重新公开挂牌转让雅视科技 100%股权，本次挂牌价格为 17,000 万元。同时，华朗光电未参与本次公开挂牌，本次重新公开挂牌仍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2016 年 12 月 2 日，上市公司与华朗光电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依据亚太联华出具的“亚评报字[2016]220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及转让方公开挂牌出售的结果，经协商，各方确认华朗光电受让雅视科技 100%股权的价格为 17,000 万元。

二、本次交易对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不会摊薄公司 2015 年度每股收益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2016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财务数据（经审阅），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则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基本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审计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备考数）
每股收益（元）	基本	-5.8772	-2.2796
	稀释	-5.8772	-2.2796
扣非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5.8512	-2.2889
	稀释	-5.8512	-2.2889

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交易前的-109,807.00 万元增至-42,591.68 万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交易前的-109,321.55 万元增至-42,765.58 万元，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由交易前的-5.8512 元/股增至-2.2889 元/股。

（二）重组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

对重组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的测算假设如下：

1、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假设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底完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假设公司总股本没有发生变化；

5、根据上市公司前三季度财务数据假设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5 亿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4.39 万元；

6、假设公司 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包括股东业绩补偿款及其他政府补助）约 4.08 亿元；

7、未考虑可能存在的分红情况。

根据上述假设，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即 2016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相对 2015 年度的变动测算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预测值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807.00	1,924.39
扣非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321.55	-38,872.56
每股收益（元）	基本	-5.8772	0.1030
	稀释	-5.8772	0.1030
扣非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5.8512	-2.0806
	稀释	-5.8512	-2.0806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及业务结构的调整将有利于提高盈利能力，并提升每股收益，不存在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形，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受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及智能终端消费市场增长放缓影响，触控显示屏行业同质化竞争逐渐凸显，行业技术更新及投资加速，触控显示屏行业进入深度洗牌阶段，

市场集中度提高，行业内厂商大面积亏损转型甚至倒闭。标的资产雅视科技所处细分行业触控显示模组竞争惨烈，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变长，对下游客户的依赖性增强。2015 年雅视科技对滞销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并对技术落后或闲置固定资产计提减值，盈利实现情况未达预期，未能实现承诺利润目标。同时，因雅视科技 2015 年度应收账款逾期未回款、雅视科技子公司万盈科技代收代付业务的商业合理性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影响了上市公司未来资本运作，需尽快消除保留意见的影响。

上市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5,003.27 万元、338,031.63 万元和 68,353.42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31,776.90 万元、-109,077.89 万元和-17,885.49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2,706.57 万元、-109,807.01 万元和-15,815.10 万元。虽然上市公司已经采取多方面举措，稳定生产、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提升运营效率，但仍不能扭转主营业务亏损的局面。因连续两年亏损，上市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5 月 3 日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拟通过本次出售雅视科技 100%股权，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减少公司进一步大幅亏损的风险，降低公司退市风险，同时为公司业务转型提供资金支持。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一方面将持续优化公司管理，提升现有产品综合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将综合利用各类资本市场手段，积极寻求转型。

四、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剥离亏损资产，加速业务转型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雅视科技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 7,370.36 万元、-5,345.52 万元和-10,763.65 万元，持续的亏损增加了公司负担。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亏损子公司置出，有利于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大幅亏损的风险，改善公司资产状况。

雅视科技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触控显示模组。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减小触控显示模组业务规模，加大对毛利较高的工业品液晶显示屏业务的投入，进而优化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结构，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一方面继续巩固主营业务，寻找利润突破口；另一方面积极谋求战略转型，实现多元化发展。

（二）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并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对

发生在业务作业和管理环节中的各项经营、管理、财务费用，进行全面的事前、事中、事后管控。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较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较为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落实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将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履行如下承诺，以确保上市公司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

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未来筹划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筹划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上市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上市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控股股东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上市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上市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上述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对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具有合理性，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王义

张望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